

國立陽明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

紀 錄

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周教務長穎政

記錄：洪鶴芳

出 席 者：學院院長、學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大學部學生會代表、研究生學生會代表

列 席 者：教務處副教務長、各組組長、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核定案 1071 學期執行情形報告：

- 一、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邱剛彥助理教授、嚴偉哲助理教授申請「Global Perspectives, Humanistic Concerns(全球視野，人性關懷)」共授課程及創新教學案。
- 二、心智哲學研究所林映彤助理教授申請「樂齡 X 創客：生醫與人文之創意應用工作坊」共授課程案。
- 三、醫學系范佩貞副教授申請「精神醫學與西洋文學」創新教學案。
- 四、臨床護理研究所童恆新教授申請「照護實務之管理與領導」創新教學案。
- 五、臨床護理研究所楊曼華助理教授申請「看得到、找得到、用得着的長期照顧」共授課程案。
- 六、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李易展教授申請「虛擬實境於跨領域臨床醫學技術之應用與實務」共授課程案。
- 七、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盧家鋒助理教授申請「程式語言」創新教學案。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規範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關係，作為系(所、學位學程)處理

依據，並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訂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二、該準則規範迴避原則、研究生因故擬終止或更換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系(所、學位學程)應提供研究生之必要協助、救濟方式及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範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等各項事宜。

三、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草案)，如附件第 1 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第 55 次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提第 55 次教務會議審議。

二、提供相關表件供系(所、學位學程)參考。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研究生指導教授資格，係比照「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配合學位授予法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修正本校研究生指導教授資格。

二、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第 2-4 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第 55 次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第 55 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公布修正之「學位授予法」，修正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二、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法規名稱。

(二)第三點新增第三款，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學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及碩士班學生論文屬專業實務者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規定。

- (三)第三點新增第四款，對已授予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另一學位論文之規定。
- (四)第五點修正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五)第十點酌修文字並增列代替學術性論文規定。
- (六)第十一點增列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及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等應予撤銷學位。
- (七)其他依現況調整並修正文字。

三、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第 5-15 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第 55 次教務會議討論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第 5-15 頁)，提第 55 次教務會議討論並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案由：護理學系訂定大學部修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護理學系大學部僅有「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系大學部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無修業辦法。
- 二、為對畢業學分有明確規範，擬訂定修業辦法，以利學生有所依歸。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15 日護理學系課程委員會及 108 年 3 月 28 日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四、「國立陽明大學護理學系大學部學生修業辦法」如附件第 16-17 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第 55 次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第 55 次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擬新增「陽明大學醫學系 B 組修讀碩士班相關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B 組學生原定於四年級申請預研究生就讀研究所，五年級再回醫學系完成問題導向學習整合課程(PBL，A 組四年級課程)。考量學生於四年級下學期同時面臨第一階段國考及研究所論文發表，負擔過重，擬更改 B 組課程設計。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四年級課程更改為問題導向學習整合課程(PBL)，

五年級更改為研究所課程，使得學生的學習更加連貫，並可於第一階段國考結束後，專心進行研究所課程。

二、B 組碩士班課程原安排於臨醫所完成，為使學生有更多元的學習機會，擬安排本校各研究所加入碩士班課程規劃，學生於大學五年級時，可以選擇有興趣的領域完成碩士班課程。

三、擬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本案已經醫學系 107.11.5 及 108.4.12 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通過，「陽明大學醫學系 B 組修讀碩士班相關規定」草案如附件第 18-19 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第 55 次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第 55 次教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